

# 國立陽明大學第 54 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 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國立陽明大學第 53 次教務會議(106 學年第 2 學期)執行情形.....	1
<u>提案一</u>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促進教學暨行政整合要點(修正後全文)..	3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4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5
<u>提案二</u>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	7
<u>提案三</u>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9
<u>提案四</u>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非同步網路課程實施要點.....	23
<u>提案五</u> 附件：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修業辦法.....	25
<u>提案六</u>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29

## 國立陽明大學第 53 次教務會議（106 學年第 2 學期）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3744 號函備查，並已公告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台聯大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會議紀錄附件第 12-15 頁。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立即執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臨床護理研究所護理實務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資料科學與智慧儀控學分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人工智慧生醫應用學分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84336 號函復同意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 國立陽明大學促進教學暨行政整合要點 (修正後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十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提升競爭力，鼓勵整合跨系所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前條所稱「整合」，不含現行已運作順暢合一之科所或系所整合，而係指獨立之系所進行「實質合併」或其它方式之「行政與教學的整合」。「實質合併」係指兩個(或以上)系所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申請合併，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對外亦以合併後之名稱為獨立招生單位；「行政與教學的整合」則係指兩個(或以上)系所依實際需求，進行師資共享、合班教學、行政統籌、減少會議等皆涵蓋之整合事項，整合後只設一名主管，統一行政窗口，但在組織規程上仍維持原各系所分設，對外亦以原各系所分別招生。
- 第三條 系所進行本要點所稱之整合，應提報整合計畫書(含增置人力之理由、行政之配合及相關資料)，經院級自訂審查程序通過後，其為「行政與教學整合」者，再經校級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審查其確為可行後，簽請校長核定；其為「實質合併」者，應另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第四條 進行整合之兩單位，整合後得增置業務助理(或兼任行政之教師)一人，凡超過兩個以上單位整合者，其所提配合事項，以業務合理性為原則。
- 第五條 兼任行政之教師職銜及人選產生由計畫中訂定之，陳請院長、校長核定後，由校長致送聘函，任期以不超過擬聘單位主管任期為限。
- 第六條 兼任行政之教師得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主管，支領行政工作費，其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相關項下支應，業務助理人事費用亦同，總經費以不增加原行政人事費用為原則。
- 第七條 兼任行政之教師得依其本職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院級核減三小時、系所級核減二小時。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 (修正後全文)

102.5.1 本校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7.12.19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秀學生獎勵分為在校生優異獎及畢業生優異獎，獎勵對象及名額如下：
- 一、在校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並符合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以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學部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畢業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具應屆畢業資格且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特優者。獎勵名額以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 前項獎勵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獲獎總人數未達1名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得以1名計。
- 第三條 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第四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
- 一、在校生優異獎：
    - (一)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應訂定獎勵標準，經系務會議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
    -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第1學期於每年11月；第2學期於每年4月，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依自訂之獎勵標準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名額，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
  - 二、畢業生優異獎：
    - (一)依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其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醫學系為一至六年級成績總平均；牙醫學系為一至五年級成績總平均；其他學系為一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最後一個獲獎名額如有兩位以上總平均成績相同，則增額錄取。
    - (二)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4月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提供獲獎名單送請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審核，並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經核定獲獎之學生，由各學院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表揚。
- 第六條 獲獎人得另向教務處申請英文版之得獎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 (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2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5年5月3日本校94學年度第18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9年3月31日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0年11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5年11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7年12月19日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以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名額、金額：  
每學期各博士班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每名獎學金每月三萬二千元，計給獎一年。  
獲獎者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休學者，自申請休學次月起終止獎學金發放，並取消本獎學金受獎資格；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獎學金全額。  
本獎學金每學期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 三、申請資格條件(下列三項條件均符合者)：
  - 〈一〉經本校各博士班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 〈二〉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全時進修(非在職)者。
  - 〈三〉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碩逕博學生之碩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GPA3.38/4.3)。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本校之英檢)、TOEFL CBT 213分或IBT 79分或TOEFL紙筆550分以上、IELTS 6以上、TOEIC 750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優先。  
未參與本校與中研院或其他學術單位合作計畫(內含研究生獎助金)者優先。
-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各博士班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當學期，或次學期提出申請，已獲獎者不得再申請，每學期申請期限依校方規定辦理(第一學期約8月中旬前，第二學期約2月中旬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甄選小組進行甄審。甄選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一〉初審：書面審查，項目包含學業成績、研究成果、博士班研修計畫、師長推薦程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等。初審通過標準及人數，由甄選小組議定。
-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應於甄選小組複審會議上，進行約10-15分鐘之論文口頭報告，並得由甄選委員提問。
- 〈三〉總成績計算：初審佔50%、複審佔50%。
- 〈四〉每學期獲獎人數由甄選小組決定，並依總成績高低序擇優通過。甄審通過之各申請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七、獲本獎學金者，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應放棄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及其他研究計畫兼職金。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

102.04.17 第 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06 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第 54 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並規範英文課程修讀及免修等標準，訂定本準則。

二、大學部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 學分免修標準：

(一)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

(二)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

(三) 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四)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五)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

(六)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含）以上。

(七)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八) 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九)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	備註
醫學系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二年級 4 學分英文(含二上大二英文 2 學分及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 二上大二英文 2 學分，依本準則第二條通識課程「英文領域」免修標	(一)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二)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自 9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起實施。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	備註
	<p>準辦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上列申請逾期均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p>	<p>(三) 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p>	
牙醫學系	<p>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大二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p>	<p>(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p>	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p>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p>	<p>(六)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自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施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p>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p>	<p>(七)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p> <p>(八)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p>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	備註
護理學系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習護理英文 1 及護理英文 2)。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經核定准予免修者，均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習護理英文一及護理英文二各 1 學分）。	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命科學系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	備註
	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藥學系	<p>大一除修習 4 學分「語言領域-英文」外，畢業前須修讀 2 學分大二英文及 2 學分進階英文或取得免修標準之相關證明。免修標準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免修應用英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2 學分)，得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依「應用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p> <p>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p>		自 10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自 10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四、大學部學生符合前述各項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申請免修，經教務長核定後准予免修。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免修，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免修。

六、依本準則核定免修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學分者，須修讀除核心通識外之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核定免修各學系自訂英文課程學分者，不須另修課程補足學分。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訂定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教務長核定後，據以執行。相關規定之制定及修正，均應公告周知所屬學生。

八、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 <b>要點</b> 依大學法 <b>及其</b> 施行細則、<b>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b> 規定訂定之。</p>	<p>一、本 <b>辦法</b>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 <b>第廿八條之</b> 規定訂定之。</p>	文字修正。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 <b>款</b> 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p> <p>(二) 修畢各該 <b>系(所、學位學程)</b> 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 <b>系(所、學位學程)</b> 之相關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 <b>系(所、學位學程)</b> 之相關規定者。</p> <p>(四) 前 <b>款</b>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 <b>項</b> 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p> <p>(二) 修畢各該 <b>所</b> 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 <b>所</b> 之相關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 <b>所</b> 之相關規定者。</p> <p>(四) 前 <b>項</b>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b>由各所</b> 另訂之。</p>	文字修正。
<p>三、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 <b>下</b> 列各項文件：</p> <p>1. 博士班：</p> <p>(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p>	<p>三、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 <b>左</b> 列各項文件：</p> <p>1. 博士班：</p> <p>(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p>	文字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3)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p> <p>(4) 論文摘要一份</p> <p>(5)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p> <p>2. 碩士班：</p> <p>(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p> <p>(2)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p> <p>(三)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陳報學校核定。</p> <p>(四) 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p>	<p>(2)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3)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p> <p>(4) 論文摘要一份</p> <p>(5)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p> <p>2. 碩士班：</p> <p>(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所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p> <p>(2)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p> <p>(三) 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陳報學校核定。</p> <p>(四) 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p> <p>(五)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p>	
<p>五、組織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u>下</u>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p>	<p>五、組織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u>左</u>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p>	<p>1. 修正第四、五款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遴聘程序。</p> <p>2. 其餘</p>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li> <li>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前款第3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u>系務(所務、學位學程)</u>會議訂定之。</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前款第3、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u>系務(所務、學位學程)</u>會議訂定之。</p> <p>(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u>系(所、學位學程)</u></p>	<p>(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li> <li>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前款第3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u>研究所所務</u>會議訂定之。</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li> <li>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前款第3、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u>研究所所務</u>會議訂定之。</p> <p>(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u>研究所</u>訂定之提</p>	<p>文字修正。</p>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u>主任(所長)</u>審核，必要時得由<u>主任(所長)</u>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u>後送教務處備查</u>。</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u>系(所、學位學程)</u>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u>主任(所長)</u>審核，必要時得由<u>主任(所長)</u>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u>後送教務處備查</u>。</p> <p>(六) 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p>	<p>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u>所長</u>審核，必要時得由<u>所長</u>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u>教務長</u>複核<u>後</u>，經校長核定<u>發聘</u>。</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u>研究所</u>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u>所長</u>審核，必要時得由<u>所長</u>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u>教務長</u>複核<u>後</u>，經校長核定<u>發聘</u>。</p> <p>(六) 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經核準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p> <p>(二)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u>或以視訊方式進行</u>。</p> <p>(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經核準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p> <p>(二)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p> <p>(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p>	<p>第二款增列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之規定。</p>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p> <p>(五)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p> <p>不符合本款各項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p> <p>(六) 博、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p> <p>(五)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p> <p>不符合本款各項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p> <p>(六) 博、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已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應予列冊控管。</p>	<p>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研究所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已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研究所亦應予列冊控管。</p>	<p>文字修正。</p>
<p>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p>	<p>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p>	<p>文字修正。</p>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及格學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系(所、學位學程)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及格學生由各所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研究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p>	<p>文字修正。</p>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讀碩士學位。	
十二、本 <b>要點</b>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 <b>辦法</b>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84年6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4)高(二)字第063592號函核備  
91年11月6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86440號函核備  
92年11月5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3)台高(二)字第0930088241號函備查  
94年11月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陽教課字第0940004479號函教育部備查  
99年11月10日第38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臺高(二)字第1000229015號函備查  
101年4月18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1010105426號函備查  
101年11月7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1010220418號函備查  
103年11月5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67226號函備查  
107年12月19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 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者。
  - (四) 前款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博士班：
      - (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
      -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
      - (4) 論文摘要一份
      - (5)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
    2. 碩士班：
      - (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

辦理資格考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陳報學校核定。

(四) 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 3 至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 3、4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主任(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主任(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主任(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主任(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 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經核準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五)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不符合本款各項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 (六) 博、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前，將當學期已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應予列冊控管。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及格學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系(所、學位學程)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撤銷其學位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以退學。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非同步網路課程實施要點

107.11.09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非同步網路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及自主學習機會，特訂定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實施目的
二、非同步網路課程，係指本校講授性質的課程，藉由錄影、錄音、簡報、動畫及其他多媒體數位互動等多元方式呈現，透過網路教學平台或學習平台進行教學，且該課程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非同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者。	非同步網路課程定義及該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之週數規範
三、作業期程： (一) 課程負責教師於擬開授非同步網路課程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備妥課程進度及非同步網路教材規劃等相關資料，提送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 (二)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依據前點規定及所提送之非同步網路課程規劃等資料，經審查通過開授後，會議記錄簽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非同步網路課程作業期程
四、非同步網路課程兼採非同步網路教學(需占該課程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及面授教學(含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並應於授課進度表明確列出各週授課方式及進度。	
五、非同步網路課程之教學影片內容以自行編製為主，如因授課需要而引用他人著作文字、圖表或影片等素材，應註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或取得合法之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教學影片智慧財產權
六、首次開設非同步網路之課程，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該課程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以每學分 18 小時乘以 1.5 倍計算；第二次(含)以後開設為非同步網路課程者，授課時數以每學分 18 小時計。	非同步網路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七、行政協助及相關資源： (一) 教務處課務組：本要點之修訂及授課時數計算等事宜。 (二)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協助教學影片軟硬體錄製設備、技術支援、協助建置及上傳教學影片等事宜。 (三)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辦理相關研習。 (四) 本校教學平台：e-Campus 及 ee-Class。 (五) 本校錄製資源：EverCam、攝影機。	行政協助及相關資源



條 文	說 明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05.02 學程會議通過  
107.03.30 學程會議修訂  
107.05.22 學程會議修訂  
107.11.13 生科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12.19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四校共同設立，組成系所包含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與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和腦科學研究所。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本學程於各校博士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各校招生簡章及各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基礎神經科學系列課程(Introduction to Neuroscience):

下列課程五選二至少 5 學分。

神經生物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Neurobiology)

認知神經科學總論(Cognitive Neuroscience)

神經工程(Neural Engineering)

基礎神經科學(Introduction to Neuroscience)

神經科學(Neuroscience)

2. 由本學程開設之專題討論 (Seminar) 或書報討論(Seminar)或博士班書報討論(Special Topics Seminar)，修滿四學期共 4 學分。

3. 實驗室輪習 (Laboratory Rotations) :1 學分 (兩個實驗室)

(二) 選修科目：

1. 參與本學程系所開設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

2. 若修習其他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本學程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需經本學程會議討論核可者，再行辦理。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或書報討論或博士班書報學分)三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或書報討論或博士班書報討論不得抵免。

#### 六、修業年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 (二) 博士班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 學分)另計。

#### 七、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參與本學程各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並應符合各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學程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學程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本學程學生自加入本學程在第二學年開學前至少需完成二個實驗室輪習，並選定指導教授，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定。
- (四) 更換指導教授：
  1. 更換之指導教授必須是本學程之老師。
  2. 更換指導教授時，依各校規定辦理。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1.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2. 博士資格考試應於進入本學程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考試次數至多考兩次，未通過資格考者，予以退學。如有特殊情況者，提請學程委員會審議。
- (二) 資格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除依學校規定應繳交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及資格考申請表給學程委員會，由學程委員會審核：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2. 經學程委員會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資格考兩週前提出論文摘要供學程委員會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3.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至少兩週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 (三) 資格考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各校博士學位考核委員資格之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推舉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四)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
-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 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 (二) 應考條件：

1. 修業期間所發表之論文達下述規定之一即可認定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 (1) 一篇神經科學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20% 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期刊論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
  - (2) 一篇神經科學論文需發表於 SCI 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50%，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另一篇須為已完成文稿（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 (3) 二篇神經科學論文為具同儕審查機制之發表於 SCI、SSCI 指標列名期刊（無規定 Impact Factor 點數期刊論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論文指導教授應為上述發表論文通訊作者，發表單位應包含本學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由其中提報一名為召集人，報請

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兩週前，交付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負責人、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依各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陳報各校教務長核定。

##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2.5.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7.12.19 本校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優秀學生獎勵分為在校生優異獎及畢業生優異獎，獎勵對象及名額如下：

一、在校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並符合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以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學部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畢業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具應屆畢業資格且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特優者。獎勵名額以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前項獎勵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獲獎總人數未達 1 名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得以 1 名計。

第三條 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

一、在校生優異獎：

(一)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應訂定獎勵標準，經系務會議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第 1 學期於每年 11 月；第 2 學期於每年 4 月，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依自訂之獎勵標準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名額，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

二、畢業生優異獎：

(一)依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其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為一年級至畢業年級的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其他學系為一年級至畢業年級的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最後一個獲獎名額如有兩位以上總平均成績相同，則增額錄取。

(二)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 4 月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提供獲獎名單送請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審核，並簽陳教務長、校長核定。

第五條 經核定獲獎之學生，由各學院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表揚。

第六條 獲獎人得另向教務處申請英文版之得獎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